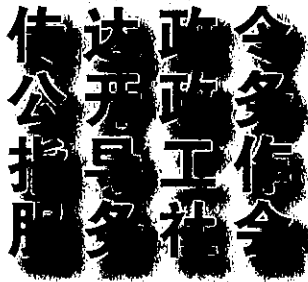




(月刊)

2012年第4期(总第170期)



名誉顾问:张 刻 杨自力

顾 问:柳康健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刘建明 李仁杰

主 编:徐明义

副 主 编:高 翔

编 辑:李世荣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通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 年推进
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10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健全乡镇或区域
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预防和
减少行政争议的意见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务信息工作管理
规定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80 至 89 岁高龄老人生活
津贴制度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减灾委员会的
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2 年金融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保障性住房配建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全市太阳能应用工作
安排的通知 38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四川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川府发〔2012〕10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原则同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现将报告和所附的《四川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一、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牢牢把握“高位求进、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着力强化投资拉动和产业支撑,全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势头,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

2011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GDP)21026.7亿元,增长15%,地方公共财政收入2044.4亿元,同比增长30.9%,增收280.4亿元。一是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胜利完成。2011年是全面完成“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目标任务的决胜之年,纳入国家总体规划的29692个重建项目已完工29408个,占重建任务的99.04%;累计完成投资8610.59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99.45%。二是投资消费持续扩大。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141.6亿元,同比增长17.7%。基础设施完成投资3643.7亿元,增长10%,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完成投资1935.5亿元,增长22.9%,全省铁路运营里

程达到3532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3009公里。产业发展完成投资5507.4亿元,增长11.4%。民生及社会事业完成投资1113.4亿元,增长19.5%。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年500个续建和新开工省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100亿元以上,建成投产项目66个。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7837.4亿元,增长18.1%。旅游消费旺盛,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449.2亿元,增长29.9%。三是产业支撑作用明显。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983亿元,增长4.5%,粮食总产量增长2.1%,实现连续5年增产。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9491亿元,增长21.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2.3%,实现净利润1961.3亿元,增长42.6%。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536.9亿元,增长15.7%。服务业实现增加值7015.3亿元,增长10.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个百分点。2011年底,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2514.2亿元,比年初新增3196.3亿元。四是区域经济加快发展。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启动实施,全年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经济增长15.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省城镇化率提高1.65个百分点,达到

41.83%。五是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城镇职工和居民医保合并参保率达96.5%、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7.9%，2011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7.8%。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稳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全年进出口总额477.8亿美元，增长46.2%，其中出口290.4亿美元，增长54.2%。全年引进国内省外资金7083.4亿元，增长32.7%，实际利用外资110亿美元，增长57%，在川落户的境外世界500强企业达到173家。六是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预计全年单位GDP能耗下降4.23%，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4.48%，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完成年度目标。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大，关停小火电47.96万千瓦、小煤矿产能238万吨，淘汰钢铁落后产能50.5万吨、水泥落后产能470.7万吨。森林覆盖率达到35.1%，提高0.3个百分点。七是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17899元，增长15.8%，农民人均纯收入6128.6元，增长20.5%。城镇新增就业76.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2%。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覆盖面达到69.1%，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参保人数达到1200万人。加大民生投入，扎实推进民生工程。保障性住房开工24.2万套、建成10.1万套，改造棚户区居民住房15万户，改造农村D级危房21.6万户。易地扶贫搬迁9026户、4.2万名困难群众。

二、201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更为复杂严峻，国际金融危机远未结束，欧美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发酵，主要发达国家失业率居高不下，全球通胀压力增大，世界经济增长动力明显减弱，全球经济下行风险较大。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总体较好，但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持续的问题不容忽视，一些体制性、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解决，经济运行又出现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等新问题。我省发展也面临严峻挑战：一是投资持续快速增长面临挑战。灾区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难度大，项目建设资金普遍偏紧，民间投资尚未有效激活。二是经济结构调整面临挑战。我省传统产业比重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还没有取得重大突破，服务业发展明显滞后，占GDP比重有所下降，缺乏比较优势突出的大企业大集团，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品还不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亟待提高。三是能源、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面临挑战。我省能源产业基础薄弱，能源供需的结构性、时段性、区域性矛盾突出。建设用地紧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总体不高。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尤其是小微型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比较突出。四是管理通胀预期面临挑战。受食品类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2011年我省物价涨幅达到5.3%。今年人力成本、资源成本、环境成本上升压力依然较大，大宗商品价格继续高位震荡，输入性通胀隐忧加剧，管理通胀预期难度较大。

尽管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但我省发展仍然面临许多重大机遇：一是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国家将进一步完善支持西部大开发的具体政策，支持西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为我省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提供了广阔空间。二是国家实施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机遇。国家支持成渝经济区加快建设的政策措施将更加明确和细化，必将释放和带动巨大的投资消费需求，为促进我省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三是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机遇。国家将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促进消费持续增长，把城镇化作为扩大内需的有效途径，将为我省扩大有效需求创造有利条件。四是国家支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跨越式发展的机遇。中央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扶持政策，为我省老少边穷地区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五是国家支持灾区发展振兴的机遇。国家将重点支持地震灾区产业发展、就业促进、扶贫帮困、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为我省地震灾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2012年全省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抓住国家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成渝经济区建设等重大机遇，把握“稳定增势、高位求进、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着力抓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投资拉动、产业支撑，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推动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根据经济工作总体要求，按照积极可行、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与“十二五”规划目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衔接，2012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安排如下：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第一产业增长3%，第二产业增长15.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17.5%，第三产业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万亿元，增长1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进出口总额增长15%；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3.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4%左右；城镇化率提高1.6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三、201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2012年是“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实现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必须按照省委确定的经济工作总体要求，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保持投资持续增长，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1.努力扩大投资规模。积极拓展新的投资领域，在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突出抓好产业投资，千方百计激活民间投资，进一步强化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认真梳理和对接国家投资方向和重点，提出一批具有带动和支撑作用的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更多更大的支持，加快推动纳入国家和省“十二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支持和鼓励各类资金投向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节能减排、民生工程、生态建设等领域。

2.加强以基础设施为重点的重大项目建设。抓好全省重点项目计划实施，加快续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一批新项目。大力推进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建设成都主枢纽和出川大通道，重点抓好成绵乐客专、成渝客专等铁路建设，积极推进川藏铁路成都至昌都段、成昆铁路扩能改造、隆黄铁路内江至毕节段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乐雅、丽攀、成自泸赤等39个高速公路项目，力争纳黔、广甘、宜沪渝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国道318建设，力争317国道全面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稻城亚丁机场、阿坝红原机场，大力推动成都新机场前期工作。做好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积极推进亭子口航电枢纽工程、渠江广安新东门作业区一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大中型水利工程、重大能源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

3.有效激活民间投资。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扩大民间投资的市场准入范围，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社会发展等相关行

业。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产品有市场需求、就业容量较大的项目。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民间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切实放大资金乘数效应。

(二)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大力提升工业核心竞争力。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加快我省工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抓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石化下游产业、成都汽车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高技术产业等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好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发展大企业大集团，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大力实施工业品牌战略，遴选和培育一批市场份额大和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品，加快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积极推进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继续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抓紧新设一批省级开发区，稳步推进一批省级开发区扩区调位，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推动形成产业集群。

2.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发挥重大项目对产业优化升级的引领作用，促进80万吨乙烯、1000万吨炼油、成都中光电液晶基板生产等重大项目尽快投产，加快建设四川晟达聚酯尼龙、仁宝笔记本电脑、纬创笔记本电脑、川威集团钒资源综合利用、四川宏达铅铜多金属、吉利汽车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南充PTA、自贡鸿鹤化工搬迁、金广不锈钢深加工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建设。

3.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研究制订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大力发展金融、会展、服务外包、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特色物流园区、总部基地、创意产业园、服务外包基地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加快发展旅游业，创新旅游产品，着力打造稻城亚丁国际精品旅游区。积极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加快成都高新区金证软件服务外包及金融后台服务基地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成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启动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三)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统筹改革发展。

1.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积极支持绵阳、南充、自贡、泸州、攀枝花、

宜宾、内江、达州等城市发展成为100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积极推动一批地级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发展成为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按城市标准规划建设县城和重点中心镇,因地制宜发展一批特色鲜明的商贸镇、旅游镇、工业镇。科学规划建设城市新区,有序拓展城镇发展空间,打造一批示范新城区。着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建设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防洪排涝、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力争设市城市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3%和87%。

2.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制定全面推广成都等地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经验的意见,系统总结和全面推广成都等地经验做法。继续支持成都市深化改革试验,指导3个省级试点市和17个试点县全面推动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支持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各市县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稳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积极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机制。支持农村金融创新,培育发展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加快建立符合农村特点的担保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进城务工人员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健全城乡基层治理机制,加快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3.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强城乡规划统筹,编制覆盖全域的城乡规划。统筹城乡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四)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1.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认真落实好扶持“三农”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开展农业科技重大专项攻关,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等工程,着力构建现代农技推广体系。继续实施新增100亿斤粮食和新增1000万头优质商品猪生产能力工程,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效益明显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特色效益农业,提升农业

产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农业专业化合作组织,提高农业市场化组织程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农产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2.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建设规划,抓好武都水库、二郎庙等工程扫尾,加快武引二期灌区、亭子口、小井沟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毗河供水一期、九龙等大中型水利工程,积极开展都江堰、玉溪河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进向家坝灌区一期、红鱼洞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搞好“全域灌溉”10个县的试点,大力推进“建设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深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易灾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3.成片整体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50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和10个整体推进县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全面完成第一批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任务,启动第二批示范片建设,统筹推进“4+1”重点工作,力争1万个以上的村基本实现新农村建设目标。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新农村综合体,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深入开展乡村环境综合治理,继续实施农村道路、饮水安全、清洁能源、环境整治、信息畅通等工程,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和条件。

(五)扎实推进成渝经济区和天府新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加快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全面实施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促进“双核五带”加快发展。健全和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合力推动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重大生态环保合作项目的实施,抓好跨区域城市群和川渝合作示范区的规划建设,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积极推进统筹城乡试验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2.扎实推进天府新区建设。认真实施天府新区总体规划,同步推进各功能区的起步区建设,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积极引导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向天府新区集聚,抓紧推进新川创新科技园、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建设,努力打造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新城区。

3.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加快推动绵阳、德阳、宜宾、南充、达州、凉山等经济总量突破千亿元的地区发展,支持乐山、泸州、内江等地经济总量尽快突破千亿元大关,形成一极支撑、多头并进的区域协调

发展格局。加快绵阳科技城、德阳重装基地建设,打造川南重化工业带和中国白酒金三角,大力发展临港经济,加大川东北天然气资源开发力度,提高攀西地区钒钛、稀土、水能、特色农业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省内产业合理分工和要素有序流动。

4.大力支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跨越发展和灾区发展振兴。贯彻落实加快藏区、彝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积极落实“十二五”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方案,加快实施安宁河谷地区跨越式发展规划。推进大香格里拉规划核心景区和特色城镇建设,加快推进稻城亚丁景区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藏区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彝家新寨等民生工程建设。深入实施革命老区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扶助,重点支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特色优势资源开发,发展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增强革命老区自我发展能力。深入实施汶川地震灾区发展振兴规划,巩固灾后恢复重建成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后续工作,促进产业发展振兴。

(六)以科技成果转化突破口,加快推进科教文化创新。

1.大力推动自主创新。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全省科技工作的“一号工程”,更好地发挥科技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关键共性平台技术创新、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等重大专项,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广利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品牌。搭建科技金融合作平台,促进科技和金融有效结合。加大对民营中小企业和归国留学人员创新扶持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点实施500个重点工业技改项目。积极推动成都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加快启动中国(绵阳)科技城第二批军转民产业链建设。

2.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大力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全面提升城市学前教育办学水平,保障适龄儿童接受较好的学前教育。巩固“两基”成果,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基础设施条件,重点加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边远艰苦地区教师周转宿舍、民族地区普通高中设施建设,全面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和质量。加快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高职业教育学

生职业技能。完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扶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切实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帮助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继续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认真抓好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程,扎实推进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

3.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实施文化创新发展战略,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努力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移动电视、无线音乐、手机报刊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建设中国移动无线音乐基地、国家动漫游戏产业(四川)振兴基地。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高文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开发蜀锦、蜀绣等特色文化旅游商品,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产业品牌。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形成多元投入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继续推动公益性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发展,加快推进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四川大剧院、四川科技馆、四川文艺家之家等一批重大文化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藏区广播电视信号覆盖工程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七)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切实保障群众生活。

1.重点保障市场供应。积极采取发展生产、保障供应、搞活流通、加强监管、安定民生等各项措施,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认真落实扶持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扶持规模化畜禽养殖,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主要农产品临时收储制度,制订粮油、猪肉、蔬菜等主副食品保供稳价应急预案。

2.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继续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施好促进蔬菜生产流通的政策措施。不断改善农产品流通设施条件,抓好产销衔接,完善省内产销合作机制,支持农超、农校对接和平价超市建设。完善城市配送体系,全面清理流通环节不合理收费,减少中间环节,坚决取缔和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及时取消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

3.加大价格监管力度。重点打击恶意囤积、哄抬价格、变相涨价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恶性炒作事件,强化对企业自主定价行为的约束和规范。调整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规范教育收费和房地产业价格行为,加大涉农收费监管力度,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服务性收费,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力度。

4.完善价格补贴机制。指导和督促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继续完善补贴制度,安排落实财政专项资金和价格调节基金,根据市场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困难人群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1.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深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快构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创收能力,促进劳务经济提质增效,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加快农业经营制度创新,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加大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力度,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

2.大力推进扶贫开发攻坚。加大统筹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力度,整合扶贫资源,实施集中连片开发,着力构建大扶贫格局。重点支持秦巴山区、乌蒙山区、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四大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继续实施大小凉山综合扶贫开发试点规划,抓紧编制实施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研究制定新的扶贫标准和扶贫开发政策,完善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集中力量抓好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示范村、片区综合开发和小流域治理等一批骨干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大小凉山综合扶贫试点工程、甘孜州“千桥工程”、秦巴山区、乌蒙山区整村推进脱贫和新农村建设等重大民生工程。积极实施城市扶贫济困工程。

3.积极扩大就业。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确保城镇新增75万人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在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同时,重视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贯彻落实国家帮扶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强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面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中小企业就业的政策,拓展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领域。着力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帮扶城镇低收入家庭和被征地农民就业。做好就

业援助和民族地区就业工作,健全面向所有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抓好成都、绵阳和攀枝花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试点。

4.强化社会保障。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大力推进“新农保”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扩大非公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规模,进一步扩大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加快城乡医疗保险制度接轨,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筹资水平,缩小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差距。以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孤老供养、医疗救助、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为重点,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扩大社会福利惠及面。

5.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切实解决资金、土地和审批等问题,加快推进城乡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建设保障性住房19万套,改造棚户区9万户,改造农村D级危房18.2万户。拓宽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的作用,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健全城镇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分配、管理体系,规范保障性住房运作和实施。

6.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推动乡镇(街道)职能和工作重心转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建立主动依法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和拓宽群众的利益和诉求表达渠道。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征地拆迁、工程移民搬迁和后期扶持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对事故灾难、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强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大社会管理薄弱环节整治力度。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提升应急服务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基层、行业平安创建活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九)深化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开放水平。

1.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巩固扩大基本药物实施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成效,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县级

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实用人才的培养,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有序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加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完善政府投资决策和管理机制,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制度,继续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融资平台公司。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开展排污权市场化交易试点,有序推进水电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试点。进一步深化扩权强县试点改革,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

2.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继续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突出抓好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油气化工、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转移,积极做好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生物等产业的引资促进工作。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创新投资促进方式,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加快引进国际大公司、大企业、大财团,邀请世界500强企业来川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基地。巩固港台招商,加大日韩、欧美招商力度。大力促进央企入川,推动由资源开发合作向产业发展合作转变。

3.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积极发展加工贸易,主动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和加工贸易企业转移,提升加工贸易产业层次,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条。促进旅游、文化、中医药、信息咨询等服务贸易发展。加快出口基地建设,继续引导和支持省内企业“走出去”。稳步推进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全面加强川渝合作,积极对接云南桥头堡建设,推动落实与对口支援省(市)签订的合作协议,继续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办好第13届西博会等一批国际会展会议。

(十)努力缓解资源要素和环境制约,促进可持续发展。

1.多渠道筹集资金。深化银政、银企合作,继续做好重大项目金融对接有关工作,努力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三农”、中小企业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入实体经济。落实小微企业财税支持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积极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鼓励和引导中小型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扩大直接融资,大力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加大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融资力度,促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规范发展。规范管理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努力拓宽融资渠道。

2.搞好能源资源综合协调。积极推进“三江”流

域在建大型水电工程、福溪火电厂、电网建设改造等电力项目建设,加快筠连、古叙矿区及大中型煤矿开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能和管网建设,建成兰成原油管道(四川段),积极推进页岩气勘探开发,抓好路口百万千瓦级燃煤机组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官地、锦屏、向家坝水电站等一批能源项目顺利投产。做好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建设,健全枯期电煤保障机制,积极推进疆电入川,协调增加天然气和成品油供应。优先保障重点企业用能需求,采取价格等手段调节高耗能企业用能需求。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水电、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3.加强用地保障。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有限的主地指标向重大项目倾斜,优先保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项目,重点保障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严格用地预审,坚持按国家用地定额供地,着力提高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监管。加快盘活存量土地,提高投资强度,积极开展闲置土地的清理,建立工业用地到期退出机制。

4.着力解决劳动力供需矛盾。通过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衔接,努力缓解省内用工结构性矛盾。依托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加大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加强对员工的职业技能再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综合素质较高、专业技能较强的产业工人。严格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引导企业适时提高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切实维护企业、劳动者合法权益。

5.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督促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落实。严把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严格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突出抓好工业节能减排,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重大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加快淘汰水泥、铁合金、焦炭、电石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开展重点污染企业挂牌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抓好循环经济试点,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试点企业。

附件:四川省川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四川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1年计划目标		2011年完成		2012年计划目标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9700	12	21026.7	15	24500	12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2670	3.5	2983.5	4.5	3150	3
第二产业	亿元	10200	14	11027.9	20.7	13000	15.7
工业	亿元	8740	14.2	9491	21.6	11250	16.3
规上工业			17		22.3		17.5
建筑业	亿元	1460	12.7	1536.9	15.7	1750	12
第三产业	亿元	6830	12	7015.3	10.9	8350	12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4500	12.8	15141.6	17.7	17000	13.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扣除灾后重建因素)	亿元			14181.5	25.4	16950	19.5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4左右		105.3		104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700	16	7837.4	18.1	9050	16
五、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亿元	1764	13	2044.4	30.9	2306.5	14.5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00	22	477.8	46.2	550	15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320	12	17899	15.8	20100	13
八、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700	11	6128.6	20.5	6810	13.5
九、节能减排							
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按照国家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数安排		1.22	-4.23	1.178	-3.5
每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2.56	-4.48	2.44	-4.7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64		76.1		7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4.2		4.5	
十一、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		2.98		3
常住人口	万人	8050		8050		8060	
十二、城镇化率	%	41.8		41.8		43.4	

注：1.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5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和农户投资，投资增长为同口径增长速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2年推进 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2〕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2012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2012年推进依法 行政工作安排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关键的一年。全省依法行政工作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紧紧围绕“创造西部最优政务环境,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的通知》(川办发〔2011〕6号,以下简称《依法行政评估指标》)为抓手,推动法律法规正确实施,推进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以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通过政府常务会议、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强制法》知识培训;充分利用广

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行政强制法》。严格及时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行政强制事项、实施主体、实施程序、依据及是否含《行政强制法》所禁止的内容,对清理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修改或废止,以《行政强制法》的实施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在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及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大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抓好《依法行政评估指标》落实,促进市县行为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省法制办,省政府各部门、其他直属机构,各市、县级人民政府)

二、着力规范行政决策

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5项必经程序,落实相关制度,切实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完善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县级人民政府要选取2

件以上直接关系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评估,多途径、多形式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决策后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予以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级人民政府)

三、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畅通行政复议渠道,适度扩大行政复议申请受理范围。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进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的衔接机制。继续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0〕31号),开展规范化建设整改和验收工作。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把行政调解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强化由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解决社会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省法制办,各市、县级人民政府)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巩固行政审批清理成果,对已经取消、下放、转变方式的行政审批加强后续监管。做好国务院第六批行政审批清理的对应清理工作。严格依法设定行政审批事项,防止变相设定行政审批事项。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落实行政审批监督问责制度。(监察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县级人民政府)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各级政府要重点推进行政决策、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

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办事公开,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抓好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声讯服务平台、3G网络服务平台等载体和政务公开查阅点建设,为公众及时查阅、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便利。(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省政府其他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级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

省直部门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1〕45号)要求完成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和平台建设;在行政权力全面清理的基础上,逐一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全面查找权力运行各环节的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基本形成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监督有效的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市、县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统一要求在试点基础上,基本完成行政权力清理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监察厅、法制办)

七、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

完善政府立法项目论证制度,探索建立立法项目科学遴选机制,提高列入立法计划项目的成熟度。改进立法起草工作机制,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起草模式。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选定1至2件政府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和行政案件(事件)易发多发领域,开展法规制度分析。(省法制办、成都市政府法制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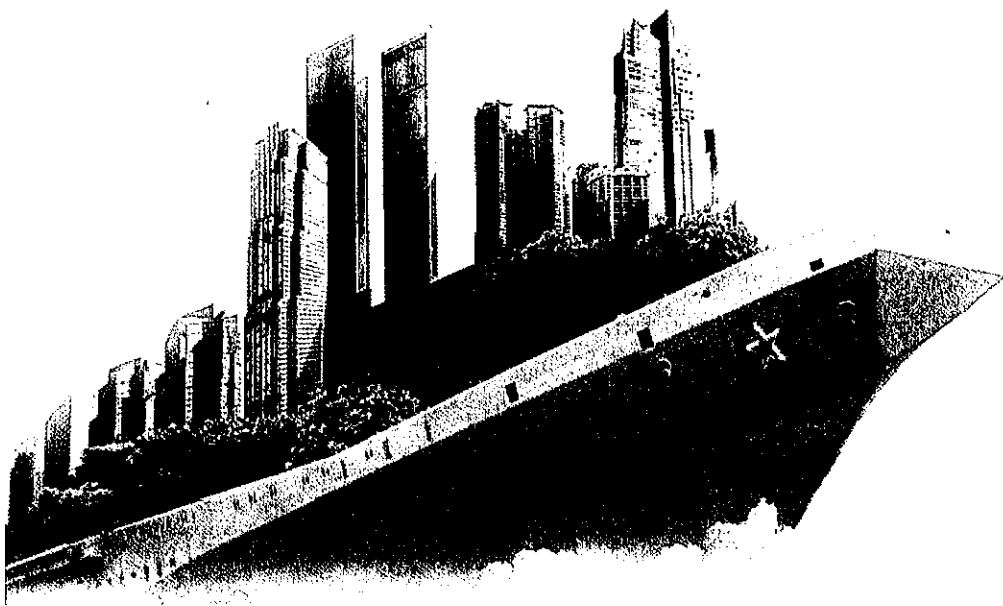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三统一”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省法制办、省政府各部门、其他直属机构,各市、县级人民政府)

八、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依法行政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超前谋划、加强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推进措施,协调解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困难,及时破解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难题。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当好本级政府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同时,加强对同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做好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经验总结、情况交流等工作,保证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有效推进。特别要针对市、县换

届后领导干部调整变化的情况,有计划地开展依法行政知识能力培训工作。(全省各级人民政府)

要在2014年实现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时间相当紧迫,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在推进依法行政重点工作上下功夫,将依法行政的情况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考核,务求今年依法行政工作取得突出成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松材线虫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松材线虫病是世界上最具危险性和毁灭性的森林病虫害之一,被称为松树的“癌症”。它适生范围广,传播迅速,致死速度快,防治难度大。虽然攀枝花目前还没有发生这种病,但潜在的危险性很大。为了有效开展防控工作,确保森林健康和生态安全,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到松材线虫病的危害性和我市加强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攀枝花的气候易造成松材线虫病的发生,属该病适生区。区域内分布的云南松、华山松等均为易感树种,部分松林生长状况为低质低效的非健康林分,容易遭受松褐天牛和松材线虫的入侵。同时,随着交通日益发达,人流、物流的急剧增加,松材线虫病随带疫木质产品和各类电缆盘等入侵我市的几率在不断加大。松材线虫病一旦侵入并蔓延成灾,将对松林及以松木、松香等为主要原材料的后续工业、建筑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甚至毁灭性破坏。做好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是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的一项重要职责,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国家对有害生物防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要求,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已成立由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发改、科技、财政、城管、住建、林业、工商、应急、园区、出入境检验检疫、邮政、军分区、电业、机场、通信、火车站等相关单位及部门参加的松材线虫病防控指挥部,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

二、落实责任,加强协调

各县(区)政府要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目标责任管理,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要建立健全以乡(镇)为基本单位的管理体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林业部门要按照政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切实肩负起监管职责,作好每年的春秋两季普查工作,并按省林业厅要求,在每年11月底前制定详细的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和技术手段。其他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开展工作,确保成效。各县(区)要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相互通报信息,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确保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收到实效。

三、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防控能力建设

县(区)政府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预算安排监测防治专项资金,确保监测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资金、技术等各类资源和要素投向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要注重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人员和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增强松材线虫病防控能力,同时要不断强化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检疫预灾和应急救灾能力建设,严格依法防治,有效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治水平。

四、加强监测,提高预警能力

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是基础工作,直接关系到我市生态安全。各级林业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重点监测区域,组织人员认真抓好普查工作,同时,要针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所有权主体分散的新形势,认真做好信息、技术服务工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一旦发现异常枯死松树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

组织力量开展详细调查和除治工作。

五、强化执法和检疫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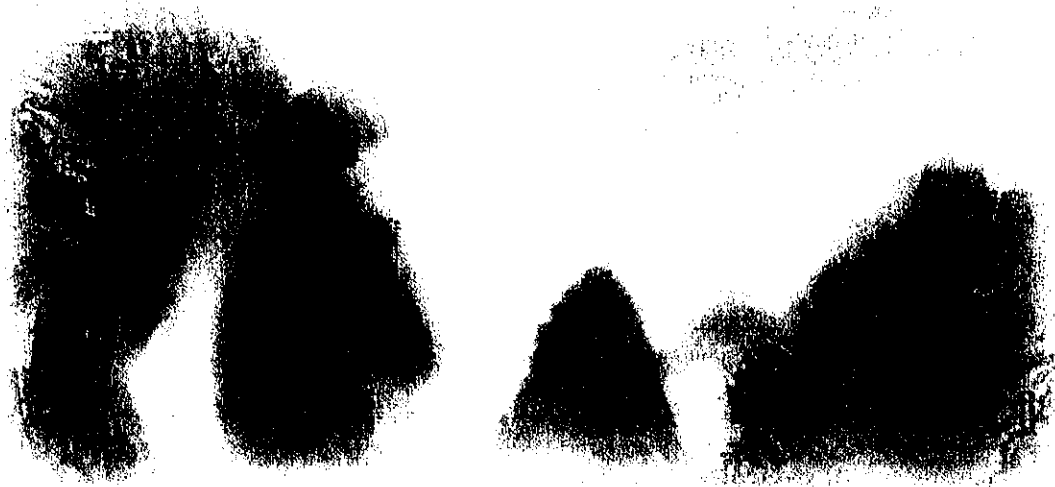
松材线虫病可以通过多渠道、多形式传播蔓延,必须切实抓好预防措施,阻断各种传播途径。各级林业部门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涉林、涉木企业和个人在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全程有效监管,建立和完善报检、承诺、台账等检疫监管长效机制,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对非法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入松科苗木以及非法调运疫木、使用疫木包装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发生人为

传播疫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当事人的责任。

六、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纸、展板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松材线虫病防控基础知识以及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全社会的防控意识,同时要抓好组织发动,探索激励机制,努力构建群防群治工作格局,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健全乡镇或区域 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进一步健全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实施方案》已经2012年2月24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进一步健全乡镇或区域公益性 农技推广体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1〕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以满足农民科技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服务能力和增强服务实效为目标,加强机构建设、队伍建设、条件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提升乡镇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的公共服务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抗灾减灾服务能力和农产品安全生产水平,全力支

撑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强化政府公益性服务职能的原则。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是国家在农村基层设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各级政府为农民提供农业公共服务的桥梁和纽带。要立足于解决问题,以满足农民科技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服务能力和增强服务实效为目标,全面提升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的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农技推广、农作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等公益性职能。二是坚持在现有基础上深化的原则。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部署,结合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07〕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07〕2号)精神,实现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

广体系普遍健全。三是坚持与乡镇机构改革相衔接的原则。把健全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纳入乡镇机构改革和整个农业基层服务体系范围统筹考虑,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衔接。

(三)工作目标

围绕全面提升农业公共服务能力,着力建设有完善的管理体制、有规范的运行机制、有精干的人员队伍、有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条件的“五有”乡镇或区域性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发挥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主导作用,引领带动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机构

1. 细化明确公益性职能。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规范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职能,强化农业公共服务功能。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承担的公益性职能主要包括:农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品种、新标准、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苗情监测;农作物病虫害及农业灾害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业生产过程中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开展农产品检测和日常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质量追溯相关工作;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农产品产地环境情况及污染源报告;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乡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等。各县(区)要将公益性职能细化成工作职责,落实到机构和农技人员,实行定岗、定员、定责,确保公益性职能有效履行。

2. 完善机构设置。为适应我市现阶段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各县(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充分考虑本地地域环境、产业布局、经济社会、人口密度和交通状况,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原则上利用现有乡(镇)事业机构综合设置,也可跨乡(镇)设置片区机构。为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在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加挂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牌子。最终选择何种机构模式,由各县(区)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决定。机构模式设定,由县(区)

在现有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岗位中,核定包括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农机管理等技术岗位4~6个。根据乡(镇)大小、产业布局情况、农业人口多少等因素设置农业专业技术岗位,岗位数不得少于4个,农业大乡镇、产业重点乡镇可设置6个岗位。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岗位职责:负责和参与当地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了解和掌握农业生产的现状,提出生产上应采取的技术措施,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主持或参与农业技术试验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岗位职责:负责当地农资(种子、农膜、农药)市场规范管理;配合监测部门对农产品抽样检测;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

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岗位职责:病虫害预报预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控。

农机管理岗位:负责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乡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负责农机相关信息统计上报。

3. 健全管理体制。一是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县级农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县级农业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其中农技推广机构的人、财、物由县农牧局统一管理,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必要的住宿、办公、培训场所、试验基地等设施设备,建立适合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岗位的管理机制。二是县级农业部门将农业公共服务职能细化为工作任务,下达给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签订目标责任书,量化工作指标和任务要求。建立服务承诺制和首问责任制,实行农业公共服务责任追究。三是县级农业部门要根据我市农技推广工作实际和岗位职责确定对乡镇农技人员的考核内容、方式和量化指标。要将农技人员的工作实际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四是根据我市农业发展特点、农民需求和农技推广规律,积极推进农业技术推广方式的创新,提高农业新技术的普及率和到位率。做好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做好病虫害监测、预报和防治。

(二)健全队伍

1. 科学核定人员编制。一是根据职责和任务,按照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农业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不低于80%的总体要求,合理确定乡镇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的人员岗位,确保公益性职能履行。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新增机构、编制等办法;条件有限的地方,人员在乡镇现有全额拨款事业人员中调配,实行编制、经费随人走的办法。二是实行人员资格准入制度,乡镇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岗位空缺补充工作人员,实行事业单位人员公开考录制度,参加考试人员原则上具有涉农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民族地区和边远艰苦地区对招聘对象的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按照《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要求,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探索实施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特设岗位。

2. 严格实行竞聘上岗。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管理,国家和省对聘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任、竞争(聘)上岗,严禁暗箱操作。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在编在岗的专业对口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仍不满编的可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对口的人员,并注意保持各种专业人员的合理比例。

3. 加强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天,其中公共科目不少于20学时。县级农业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鼓励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并把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情况作为考核、聘任的重要依据。进一步落实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等有关政策和相关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整体素质。

4. 努力提高乡镇公益性农技人员待遇。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落实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做到应保尽保,解决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人员后顾之忧。建立基层农技人员晋升通道,对35岁以下、连续在乡镇从事农技推广工作5年以上、连续3年考核获得优秀的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人员,在科技成果奖励、专业进修和学历提升、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给予优

先考虑。

(三)健全工作条件

1. 加强设施条件建设。按照整合的情况,有条件的地方,在现有资产设施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好业务用房和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条件较差的地方,要及时购置设施设备,保证基层农技人员能够全面开展好各项工作。

2. 加强条件建设管理。各县(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需要建设用地的,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免除用地、建设环节相关费用,按照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类别,提供政策支持。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审批、监督,县级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县域内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3. 加强村级服务点建设。以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支撑,逐步建立和完善村级服务点,延伸农技推广服务触角。有条件的地方,可为每个村选聘1名农技人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乡镇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是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编办、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农工委等部门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部门,农牧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政策保障。各县(区)编办、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等涉农部门应出台配套政策,明确机构、职能、性质、编制、经费及归口等重大问题,并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农业技术人员到乡镇工作,确保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稳定、发挥效能。

(三)资金保障。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农技推广,按照事权支出原则,将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四)强化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工作开展进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督查内容,加强跟踪监督。本项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考核的督查内容之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 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意见

攀府发〔201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近年来,通过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和依法行政的全面推行,我市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得到较大提升,行政行为逐步规范,所涉行政复议案件维持率逐年上升,行政诉讼案件数量逐年下降,诉讼维持率逐年上升。但是,我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离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行政审判工作报告(白皮书)和给市政府的司法建议对去年我市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及应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少数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行为不规范,工作不细致,粗枝大叶,疏忽大意,行为违法或出现瑕疵,特别是在程序方面容易出现失误。如送达方式不当、取证方法欠妥、应告知事项不告知、行使职权时不主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等。

二是个别行政机关越权行政,对不属于本机关管理权限的事项做出管理行为,致使其行为违法无效。

三是个别行政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的基本事实、重要情节和性质、后果等,未客观、恰当、准确地予以认定,致使行政行为基本事实不清,诉讼中得不到法院支持。

四是个别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言语不慎,随意表态或草率作出决定,授人以柄,诉讼过程中导致被动。如某行政机关在实施征地过程中,工作人员随意给被征地人出具安置补偿标准,其出具的补偿标准与实际补偿标准相差甚远,被征地人以此为由长期诉讼上访。

五是有的行政机关将工勤人员、聘用人员、临时工、合同工等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作为执法人员参与行政执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法律尊严,损害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损害行政机关权威。

六是个别行政机关对行政诉讼存在抵触情绪,不理解、不支持、不配合,对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不理睬或不当回事,不应诉,不提交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或敷衍应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的极少,绝大多数行政机关都是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虽然法律未规定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必须出庭应诉,但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表明对行政诉讼的重视和对行政相对人的尊重,有利于行政争议的化解。

七是极个别接触社会面广、行政权力较大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权意识强,行使职权过程中言语生硬,态度蛮横,工作方式简单,不耐心听取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造成行政相对人反感、抵触,合法正确的行政行为不被相对人接受。

八是个别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行为中适用法律不当,断章取义,为我所用,或引用法条不完整、不规范,或只引用实体法条文,不引用程序法条文。

九是少数行政机关制作的行政法律文书过于简单,或采用表格填充式,无法体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针对以上问题,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行政机关良好的形象,现就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出如下意见。希望全市各级行

政机关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法律知识学习。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为单位职工工作好表率。

二、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强化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政府各部门要强化本部门的专业法律知识的培训,培训工作要有针对性,要善于抓薄弱、抓关键,注重实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适时组织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主体资格、执行的法律依据、行政权力进行清理,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并在媒体上公布。要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全面推行说理式法律文书,要让行政管理相对人知道自己错在什么地方、为什么错。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行政复议工作与行政审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水平。要会同相关部门搞好依法行政的评估考核工作,奖惩逗硬,对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差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因执法过错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四、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要正确处理行政效率与依法行政的关系,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宜快则快,不能片面追求速度,要在确保依法的前提下提高行政效率。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重大行政决策要坚持合法性审查,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对群众切身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行政决策事项之前,要通过媒体,甚至是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咨询论证,集体审定,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六、各级行政机关尤其要高度重视群体性行政争议的预防工作,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和林权流转、城市公共服务与管理、国有集体企业改

制、高校毕业生就业、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事项时,要正确处理好各种关系,寻求各方利益的平衡点,着力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七、各级行政机关行政首长要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监督。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政府法制机构要做好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加强对应诉人员的专门培训,提高应诉能力和水平。

八、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既要注重和坚持合法行政,也要注重和坚持合理行政,要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要切实贯彻比例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必须按要求制定自由裁量权制度,对自由裁量权标准进行细化并向社会公布。

九、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矛盾纠纷大排查,充分运用行政调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要加强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切实降低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十、强化对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执法过程中既要依法执法,也要文明执法;要认真细致,切忌马马虎虎,要慎言慎行,切忌随意草率。

十一、市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认证和执法证件的管理,做好执法证件的办理和年审工作,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上岗,亮证执法。

十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结合本意见,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对照检查,查找出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形成书面报告,于2012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法制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促进政务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提高政务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5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工作是指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指定的信息直报点向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是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指定的信息直报点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反映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的成绩、经验和问题;反映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政治稳定等方面的重大情况;反映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的思路、进展和成效,以及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进展情况;反映重大的社会动态和重要的社情民意等,为政府领导把握全局、科学决

策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

第四条 政务信息工作必须坚持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为同级政府和上级政府服务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处承担日常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政务信息工作是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能。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政务信息网络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并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第七条 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依据国家、省、市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务信息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分层次收集、整理、报送政务信息,负责政务信息领导批示的督办、查办工作,并反馈结果;

(三)结合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以及从信息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

(四)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工作经验交流,了解和指导下级单位的政务信息工作;

(五)适时向下级单位提供信息报送要求和通报信息采用情况;

(六)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网络建设、网络活动。

第三章 网络体系

第八条 全市政务信息网络体系由各网络成员单位组成,各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其它信息联系点均属政务信息网络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政务信息网络体系可以横向扩展,纵向延伸。

第九条 政务信息网络体系是政务信息工作的基础,是收集、传递和加工信息的主要渠道。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根据本地区或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网络体系。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十条 各网络成员单位要配备1名以上信息员。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信息员必须是公务员编制的在编人员;其他单位的信息员必须是单位正式编制的人员。

第十一条 信息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熟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规章,熟悉本部门的主要业务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文字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掌握政务信息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技能。

(四)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法规和制度。

第十二条 信息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分层次收集、加工、报送、贮存政务信息,做好为各级领导的信息服务工作;

(二)积极参与政务信息的理论研讨和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列席和参与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的有关重要会议和有关活动;

(四)根据工作需要,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可借阅有关的内部文件、电报、资料。

第十三条 做好信息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信息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由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办公室分别组织,可采取短期脱产轮训、以会代训、到上级信息工作部门挂职、组织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信息报送制度:

(一)各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报送信息,对紧急信息、重大情况和突发性事件要随时发生随时报送,向省政府报送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3小时,并要续报事态的进展、处置措施、事件发生的原因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等情况;

(二)各单位应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主管信息工作及信息员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有关人员及资料有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市政府办公室;

(三)各单位应为信息员参加重要会议、查阅文件、参与调研提供便利条件;

(四)各单位应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举办的信息业务培训班、座谈会;

(五)各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的信息,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信息报送的科室审签,必要时,报本单位领导审签;

(六)各单位要制定科学的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制度,提高信息员的工作积极性。

第十五条 督查制度:

(一)领导批示的政务信息,信息人员和有关科室要按批示范围,迅速传达领导的批示意见,要

确定专人负责督查,并及时反馈领导批示的办理结果;

(二)上级要求反馈的信息,下级信息工作机制必须按时反馈;

(三)市政府办公室按季度通报信息采用情况,并通报迟、漏、匿报重大信息的情况。

第十六条 信息管理制度:

(一)各级政府办公室和各部门编发的政务信息,应按档案管理的要求立卷归档,由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存;

(二)各级政府办公室和各部门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对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以便检索和对信息进行专题综合分析。

第六章 报送范围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情况;

(二)国家、省、市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国家、省、市领导批示和指示的落实情况以及议案提案的跟踪办理情况;

(四)市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部署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

(六)重要社会动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预测性信息;

(七)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

(八)重大事件、事故、灾情;

(九)本单位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

(十)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新建议;

(十一)市政府办公室约稿信息的内容。

第七章 质量保障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报送质量要求

(一)反映的情况应当真实准确,重大事件上报前,应当核实;

(二)信息中的事例、数字要准确无误;

(三)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

(四)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力求用

简练的文字和有代表性的数据反映事件的概貌和发展趋势;

(五)反映的情况、问题、思路、举措、经验,应当有新意;

(六)反映情况和问题要有一定的深度,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

(七)适应科学决策和领导需要。

第十九条 政务信息工作基本手段

(一)各单位信息工作部门必须配备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和其他交通、通讯设备,保证信息的迅速、准确、安全地传递。

(二)各单位应当管理好用于政务信息报送的电脑和网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第八章 安全保密

第二十条 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密和设备管理制度,保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的安全畅通。

(一)全市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网络是政府机关内部相对独立封闭的计算机网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加密系统使用之前,涉密机电资料不准上网。对收到的文件、资料等信息,应及时作好备份并定期删除,以免影响网络的安全或泄密。

(二)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全市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网络上的任何节点不允许直接或间接接入社会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凡因自行接入社会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造成泄密事件或网络受到非法入侵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严防计算机病毒破坏软件系统。不得随意删除计算机的程序步骤;不得自行录入与政务信息无关的程序;不得随意拷入游戏以及非法软件。计算机出现故障或发生病毒感染的,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快予以排除。严禁播放、传送内容不健康或有政治问题的软件及多媒体信息。

第二十一条 报送的政务信息,应对其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进行界定,属于国家秘密的,应依法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报送时须遵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传递。

第九章 考评和奖励

第二十二條 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实行年度考评制度。

(一) 市政府办公室每年开展一次评选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政务信息活动,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政务信息,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全市进行通报;同时对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信息或不按规定时间上报信息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和各县(区)负责对本级或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进行考评和表彰。

第二十三條 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包括政务信息报送数量、采用量以及信息员队伍、网络和制度建设等。

第十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四條 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应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对本级或本部门信息工作提出要求,交待任务,做好协调,实现政务信息机构和工作队伍的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推动政务信息工作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條 各级各部门及各信息联系点应明确一位领导同志分管政务信息工作,分管领导应定期听取政务信息工作部门的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條 本规定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條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2〕14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实施意见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市消防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坚持以消防事业科学发展为统领,切实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火

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为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一、推进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公共消防安全社会化水平

(一)强化并落实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根据《意见》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等内容,层层签订消防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工作重点,实施消防责任捆绑制度;要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委员会制度,市、县(区)要做到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乡(镇)、街办要做到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推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

(二)强化并落实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及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措施,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住建、工商、教育、卫生、文化、民政、旅游、民宗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发改、住建、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要积极推进消防站、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安监、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政府,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

(三)强化并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县(区)、有关部门要督促社会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切实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要加大对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的培训、检查和指导力度,

督促辖区或行业、系统内人员密集场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确保年内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基本达标;要全面推广社会单位消防责任人管理人变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我评价“三项申报”制度;要推动社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组织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抄送金融保险机构,作为单位诚信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强化并落实考评机制。各级政府要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对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实行半年督导、年终考评的制度。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对发生重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除追究火灾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协调政府督查部门参与或单独组织开展消防工作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发生火灾的,要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并协调同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对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

二、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强化社会防御火灾能力

(一)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攀枝花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年内要完成东区瓜子坪消防站建设任务,盐边县红格消防站项目立项、手续报批和土地征用工作;要按照城市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评估、发展意见,加快推进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源管网建设,年内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在园区各主干线新增30具市政消火栓。住建、供水、供电、通信等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确保管网建设与城市改造、道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住建、安监、公安、城管等部门要继续加大对消防车通道的整治力度,确保商业步行街、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基础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将城乡消防规划同步纳入城乡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将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火灾隐患整治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同步落实。各县(区)要完成所辖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并对所辖乡和村的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出规划指导意见。50%的乡和村完成消防规划的编制或在总体规划中明确消防规划的内容,20%的乡和村完善消防基础设施:设置有自来水管网的乡和村应安装4~6具消火栓,无水管网的应利用河流、水塘、水库、水井、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不少于2处消防取水设施,无水管网且天然水源缺乏的应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设置不小于100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村庄内主要道路宽度不应小于4米,要确保道路、桥梁能通行消防车。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年底前全市70%的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实行“网格化”管理。

(三)加强社会消防队伍建设。各县(区)要努力培养一批社会消防志愿者、消防带头人、消防文职人员,努力构建一支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为基础的社会消防和应急处置力量;要逐步建立适合乡(镇)地区的各类地方专职、乡(镇)企业自办、村办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行政村要普遍建立群众义务消防队或由志愿人员轮流执勤的志愿消防队,年内盐边县渔门镇要新建政府专职消防队并配备配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要推动重点镇、中心镇、经济发达镇建立健全消防管理组织,其他乡(镇)确定消防管理人员。

(四)加强消防装备建设。按照省政府下达的车辆器材装备建设任务,年内全市要增配消防车12辆,配备更新个人防护装备3000件(套)、灭火救援器材3000件(套)。为确保车辆器材装备购置任务完成,具体购置任务分配如下:市级财政负责增配高喷车1辆、冷藏保鲜车1辆、野战淋浴车1辆、宿营车1辆、60雪炮消防车1辆、大功率远程供水系统1套(含消防车3台)、个人防护装备1000件(套)、灭火救援器材1000件(套);东区、西区、米易县政府负责各增配大功率泡沫车1辆,仁和区政府负责增配高喷车1辆,东区、西区、仁和区、

米易县政府负责各配备更新个人防护装备500件(套)、灭火救援器材500件(套)。

(五)加强社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本级应急工作范畴,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县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员编配和装备要按照《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标准》要求配备到位;要继续充分发挥消防队伍优势,整合公共应急资源,强化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深化应急救援管理措施,建立多部门联勤联动的综合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大力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要重点在联动响应和保障机制上下功夫,逐步实现车辆装备达标,建立完善市、县二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和市、县、乡三级响应机制。公安、安监、卫生、交通运输、教育、旅游等部门要针对火灾特点,制定详细、操作性强的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消防应急救援响应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各级政府要依托“119”指挥系统建立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完善综合应急救援联勤联动机制,年内要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部门和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提升社会整体联动和应急响应水平。

三、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治理,构建和谐消防安全环境

(一)扎实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党的十八大、省第十次党代会等重要时期及重大节庆日、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以高层和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等为重点,加大集中排查整治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要集中开展消防控制室、在建施工场地、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提高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要进一步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始终坚持“从高从严管理、超常措施防范”要求,严格落实“九个必须”整治措施,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单位和场所,要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该关停的必须关停,该取缔的必须取缔,充分运用行政拘留、强制拆除、强制清理、临时查封、媒体曝光等手段,严厉惩处消防违法违章行

为,始终保持整治火灾隐患高压态势。

(二)加大消防产品监管力度。公安、质监、工商等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不断创新监管方法,加大对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的监管力度,严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进入我市流通和使用领域;要联合公安经侦部门开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犯罪专项行动,侦办一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刑事案件;要加大对消防产品抽样送检的力度,对行政许可类监督执法中消防产品监督抽查率要达100%,实施抽样送检的建筑工程(单位、场所)比例不低于10%。

(三)创新社会消防监督安全管理。要推行高层地下建筑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完善消防监管系统信息,实现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安全的动态监管;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推动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责任制,推动建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防止形成“先天性”火灾隐患;要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开通“96119”全市举报电话,明确火灾隐患举报范围和奖励措施,推动建立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并规范运行和完善工作机制,要集中开展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正确渠道举报火灾隐患,邀请群众对举报投诉查处情况进行监督,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力量加强火灾防控。

(四)强化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机制。要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落实“各乡(镇、街办)长(主任)、各乡(镇、街办)主管责任人、公安部门责任人、消防部门责任人、隐患单位责任人”五级连带捆绑责任制;要采取领导分包、挂牌督办、新闻媒体公示曝光等措施,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强力督促隐患整改,9月底前所有政府挂牌火灾隐患必须整改销案。

四、深化社会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一)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各级政府

要深入推进《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试行)》的宣传贯彻,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不断深化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和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要加强对老人、妇女、儿童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教育、科技、司法、就业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列入教学、科普、普法、就业等教育内容。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无偿提供必要的时段和版面,开设消防专题或专栏,搭建立体化宣传格局,扩大宣传影响。

(二)强化消防宣传队伍力量,抓好消防宣传“六进”工作。各级政府要协调民政、教育部门和志愿者组织,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框架,在全市构建以消防部门人员为专业力量、消防志愿者为重要力量、村(居)委会干部为基本力量的消防宣传队伍体系;要继续以消防宣传“六进”(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景区)为载体,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推行“家庭消防安全”和“社区平安使者”计划,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要制定本地区消防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将消防宣传纳入普法宣传计划,围绕《消防法》、《四川消防条例》、“119”消防日、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日等重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并发动社会力量进行宣传,让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正确运用、自觉遵守、依法参与消防安全活动,依法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各级政府要制订年度消防培训计划,全方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要推进社会消防培训机构建设,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及农民工再就业等培训内容,严格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要加强乡(镇)和街办负责人、村“两委”负责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80至89岁高龄老人 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1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建立80至89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以下简称高龄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

我市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期,老龄人口中高龄化、空巢化趋势明显,老龄问题日益显现。建立高龄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缓解养老矛盾的客观要求,对解决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和标准

凡具有本市户籍且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发放标准:80至89周岁高龄津贴为每人每月50元。原实行的90至

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含)以上老人每人每月200元长寿生活补贴金制度,继续维持不变。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群体时,高龄津贴、长寿生活补贴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高龄津贴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市财政承担35%,其余由各县(区)财政承担。扩权县由县财政全额承担所需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按照简化程序、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高龄津贴制度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各县(区)要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在资金上予以保障,于今年4月底前发放到位。

(三)高龄津贴发放时间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攀办发〔201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攀枝花军分区: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减灾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杨自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凌永航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钱卫 市民政局局长
委员:高翔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办主任
谢官林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继川 市经信委副主任
陈晓翔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宏波 市科技局副局长
银宏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玖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寒松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冉从富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杨旋 市商粮局副局长
邓毅 市国土局副局长
朱斌 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天辉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春华 市农牧局副局长
罗毅 市广电局党委委员
范春如 市卫生局副局长
肖光辉 市环保局局长
王勇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孙彦彬 市林业局副局长
宋光钦 市安办主任、安监局副局长
杜勇进 市人防办主任
彭建兵 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肖仲民 市气象局局长
罗裕斌 攀枝花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赖生洪 武警攀枝花支队支队长
雷武岷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市卫生局副局长
许礼华 市科协副主席
王健 市民政局副局长

市减灾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市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开展重大防灾减灾和救灾活动;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下级开展减灾工作。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钱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灾害应急管理的总体协调。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组织核查、评估灾情,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筹集、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牵头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和实施;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市发改委: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物价干预措施,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市经信委:协调邮电、煤炭、电力、物资、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指导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恢复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讯保障。

市教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组织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防灾减灾和抗灾救灾科研课题的立项申报与鉴定;组织科技力量对重大减灾技术难题进行攻关研究。

市公安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负责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救灾物资等安全。

市财政局: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支出预算和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会同市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和物资的拨付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与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害动态监测、预报、评价、治理;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及时上报灾害信息;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市住建局:参与震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指导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

市城管局:指导灾区城市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市交通局: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水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交通工具;协调海事部门进行海事救助打捞工作。

市水务局: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和水利工程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对主要河流、水库进行调度,配置水资源;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市农牧局:负责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农作物灾害预测预报;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市商粮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物资储运销售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物资储备、供应等工作;组织跨地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动用国家储备商品稳定市场。

市广电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宣传防灾抗灾和避灾自救知识,宣传防灾减灾工作先进事迹;在突发性灾害发生时,根据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授权,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工作情况;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灾工作;负责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

市卫生局:指导、帮助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根据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做好防疫工作,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区饮食安全;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市环保局:负责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及时报告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环境灾害的动态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

市外办:协调做好抗灾救灾的涉外工作;负责与国际组织救灾联络,协调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国际合作项目。

市统计局:及时掌握灾害、疫情发生后的基本数据情况;协助分析灾情统计数据及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主要影响。承办市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市林业局:参与相关灾害评估;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森林火灾的监测和防治。

市安监局:组织或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市人防办:充分发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和专业人防队伍的作用,参与城市防灾和灾害紧急救援;根据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授权发布灾害警报信号,提供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和信息保障等。

市防震减灾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

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视,对次生灾害进行预测,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灾害气象保障服务;发布天气预报;对干旱、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攀枝花军分区:根据市政府要求及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驻攀部队、指挥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攀枝花支队: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并组织其参加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工作;向国际、国内外呼吁请求援助,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参加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市科协:编制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组织减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

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2年金融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2012年金融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2012年金融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我市金融发展实际,为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促进全市金融、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和谐发展,特制订攀枝花市2012年金融工作指导意见如下。

一、努力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快速发

展

(一)明确目标,落实任务。及时召开全市金融工作会议,与各银行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全年各项贷款余额确保增长15%,力争增长18%。

(二)加强协调,构建金融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

花银监分局等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等综合经济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建立经济金融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座谈会、重大事项专题研究等形式,努力构建金融工作整体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情况以及突出矛盾与问题。

(三)切实加强政银企合作。要进一步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学习、教育、培训力度,努力帮助企业 and 城乡居民提高运用金融知识和技能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能力。积极探索灵活多样、效果明显的银企对接方式,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建立小微企业的信贷培育机制,切实帮助有条件和能力的小微企业借助信贷支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四)努力争取全方位支持,进一步增强信贷投放能力。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要努力争取再贷款、再贴现规模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信贷规模调控权限,帮助银行机构增强信贷投放能力。攀枝花银监分局要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积极争取放宽对有关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各银行机构要努力争取上级行在资金、规模、权限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等部门要加大对项目、企业的对外宣传和推介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外埠银行机构对我市项目和企业开展信贷投放。积极引进异地商业银行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增加攀枝花可投放信贷总规模。银行机构要主动加强与信贷规模富裕省、市银行间的合作,积极运用转贴现等方式,利用异地信贷规模增加对我市信贷投放。

(五)加强金融创新,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加快信贷产品、服务方式和机构特色创新,积极创新和运用创业授信贷款、土地按揭贷款、循环中期贷款、供应链融资、整贷零偿贷款、银团贷款、外保内贷,收费权、仓单、提货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商业汇票质押贷款,以及林权、农村房屋产权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和保函、信用证、承兑等表外资产业务,拓宽信贷服务领域,扩大信贷投放能力。要进一步扩充小企业金融服务网点,加快小企业、科技企业专营支行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环境,切实改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六)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确保重点,努力促

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加大银行信贷对全市续建项目、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民生工程有关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和“三农”合理资金需要并减轻利息负担,确保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大力支持利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节能减排,支持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稳步增加消费信贷投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积极支持商贸、文化、旅游、物流等服务业发展,促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文化品味和增强就业吸纳能力。加大银行信贷资金对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坚持做好就业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助学贷款、贴息贷款工作。

(七)创新机制,充分调动发挥好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并依据当年财政收入水平和金融对经济发展贡献大小,在上年奖励基础上进行考核兑现。尽快建立健全银行贷款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全面加强市委、市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引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更加关心、了解、重视和支持金融。督促各级、各类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金融工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千方百计添措施、想办法,努力完善金融服务。

二、大力推进直接融资

(一)强力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完善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机制,充实企业上市后备储备库,抓好后备力量培育。继续加强上市培训、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市政府与省华西证券公司的合作,利用本土券商优势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上市培训活动,帮助企业妥善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关键问题和难点问题。指导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早规范、早改制,作好上市准备工作,帮助重点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力争全年有1~2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

(二)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鼓励优质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可转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上市企业充分利用并购贷款政策和资本市场手段进行并购重组,抓住机遇推进行业整合。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指导,帮助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运用市场、行政和法律手段,积极化解上市

公司风险,努力提高我市上市公司的质量。

(三)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努力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及其他金融创新产品。积极搭建多种融资平台,积极利用股权融资、风险投资、BOT、BT、信托、租赁、投资银行资金直投、保险公司资金直投拓宽融资渠道。研究探索企业资产和银行资产证券化,支持交通、水利等行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企业和个人进行创业投资以及境内外、市内外投资机构到我市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拓宽民间投资渠道,落实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金融服务、社会事业等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支持准入企业向异地往来企业签发商业承兑汇票以缓解本企业和本地往来企业资金压力。

三、积极发展保险业,充分发挥保险管理、经济补偿和融资功能,促进经济社会稳定运行

(一)加快发展保险业,充分发挥保险作为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优化调整结构,着力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开展银保合作,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积极发展建工险、工程险,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风险保障。坚持防范风险,着力规范保险市场秩序,维护保险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积极发展“三农”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逐步增加险种、扩大覆盖面。积极推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体系融合式发展,提高保险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水平,发展适合农民需求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支持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三农”保险发展,健全农村服务网络。强化理赔工作,加快保险灾后赔付,支持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及时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

(三)努力争取发挥保险金融融通功能。市级保险机构要积极争取上级保险机构尤其是总公司支持,推动和促进总公司投资我市优势产业、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和农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四)不断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大力宣传普及保险知识,鼓励和支持保险产品、服务、销售和理赔创新,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

四、积极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

(一)积极支持市商业银行进一步做大做强。继续推动市商业银行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有关支行的组建步伐,稳步扩大信

贷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努力争取发行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突破存款规模对信贷投放能力的资金来源约束。

(二)积极推动市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转换体制机制。促进市农村商业银行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尽快建成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加快市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开业步伐,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加强监管,积极稳妥地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扩大试点工作。建立并完善审核及风险防范机制,有关部门齐心协力强化监管并争取年内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切实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坚决杜绝可能发生的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暴力收贷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规范发展。为实现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达到竞争既充分又合理的目标,年内向省金融办争取新批筹小额贷款公司2家。

(四)促进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担保体系。积极稳妥地推动有资金实力的法人和自然人组建法人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严掌控异地融资性担保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禁止设立挂靠式分支机构。强化监管,有关部门齐心协力强化监管并争取年内成立融资性担保公司行业协会,切实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坚决杜绝可能发生的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暴力收贷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规范发展。

(五)加强监管与服务,鼓励规范发展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地方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五、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努力改善金融经营发展外部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协助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严防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在保护银行债权、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处置抵贷资产、合法有序进行破产清算等方面营造有利环境。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积极开展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努力构建和谐诚信社会。

(二)加大金融宣传力度。市政府相关部门、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和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各级宣传主管部

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对金融信息报道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对我市金融业发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稳定的正面宣传报道,努力维护全市金融稳定,促进我市金融业持速、快速、健康发展。

(三)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及有关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定期召开金融形势分析会,针对新政策、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采取新措施、新办法,切实解决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合理资金需求和服务需要,促进经济金融和谐发展。

六、建立健全金融工作机制,加强金融队伍建设

(一)建立市政府金融办与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金融机构和市级有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金融形势分析会,对重大问题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磋商机制。健全市政府金融办与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的金

融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和办法,完善信息沟通机制。

(二)进一步充实市政府金融办工作力量。进一步配备和增强市政府金融办工作力量,尽快解决基本骨干严重不足、有关工作难以深化、细化的问题。同时,各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市政府金融办工作,对抽调到市政府金融办工作的同志要确保及时到位并保证单位福利待遇不减。

(三)积极推动各县(区)政府成立金融办公室,争取年内全部挂牌开展工作,负责管理当地有关金融工作事务。市政府金融办要在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各类培训、交流活动、增强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处置应急水平等方面加强对县(区)政府金融办的指导和服务。

(四)加强金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要建立和完善引进金融高端人才的激励机制,落实人才引进政策,鼓励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高校开展多层次、多类型培训合作,大力培养复合型、适用型金融人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12〕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完善部门统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全市统计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增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科学统计,服务加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统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杨自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集人:凌永航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 翠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高 翔 市政府办副主任
 靳阳山 市委编办副主任
 白治民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继川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市经信委副主任
 杨正彤 市计生委纪检组长
 陈晓翔 市教育局副局长
 罗昌轶 市科技局副局长
 银 宏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战立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川刚 市人社局副局长
 吴寒松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刘应贵 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魏功训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陈 宏 市农牧局机关党委书记
曾顺强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 旋 市商粮局副局长
程桂兰 市文化局副局长
张学东 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胡建荣 市环保局副局长
戴仕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福惠 市旅游局副局长
余晓琴 市国土局副局长
陈盈西 市投促局副局长
段晓静 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副队长
杜西蜀 市地税局副局长
李泓渝 市国税局副局长
张光界 市工商局纪检组长
刘宗跃 市质监局纪检组长
李 睿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康跃辉 市银监局副局长
李建文 市电业局副局长
陈 勇 钒钛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联络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翠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和业务人员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负责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及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机关和事业基本单位名录的登记、变更和撤销等统计资料。

市发改委: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节能减排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全社会节能减排政策及有关管理工作等统计资料。协助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三上”企业入库审批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工业生产运行情况、工业生产要素保障情况、工业节能政策及节能管理工作、通讯业务、铁路运输情况、非公经济

发展、园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等统计资料。协助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三上”企业入库审批工作。

市计生委: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及服务业等统计资料。

市教育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教育资源及发展水平、文化产业和服务业等统计资料。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科技事业、文化产业和服务业发展情况等统计资料。

市公安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人口变动、机动车辆变动及服务业等统计资料。

市民政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城镇低保标准和人数、社会福利业、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统计资料。提供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基本单位名录的登记、变更和注销资料。

市财政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财政总收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财政支出及服务业等统计资料。

市人社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劳务输出情况、农民工组织培训及中介机构数量、外出打工情况、城镇医疗、养老、失业、生育、工伤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城镇登记失业率、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离退休人员离退金发放情况等统计资料。

市住建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进展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展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情况、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数据、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建筑业节能政策及节能工作管理及服务业等统计资料。协助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三上”企业入库审批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公路建设、交通运输节能政策及节能工作管理、公路和水路的客货运周转量及服务业等统计资料。

市水务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农村安全饮用水人口数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社会用水效能控制、用水总量控制及服务业等统计资料。

市农牧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农业经济和农民收入及服务业统计资料。

市林业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林业生产

及服务业等统计资料。

市商粮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贸易、进出口、服务业、粮食产量、成品油销售、文化产业、商业节能政策及节能管理等统计资料。协助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三上”企业入库审批工作。

市文化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文化产业、新闻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及服务业等方面统计资料。

市卫生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卫生机构数、床位数、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支出经费等统计资料。

市环保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环境监测和节能减排等相关环境治理统计资料。

市统计局:负责政府综合统计,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系成员单位、收集归纳成员单位统计数据等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旅游业统计资料。

市国土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国土资源统计资料。

市投促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招商引资项目名单、规模、进展情况等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物价运行情况、企业景气等统计资料。

市地税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缴纳地税收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变动资料;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地税收完成情况和服务业税收完成等统计资料。

市国税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上缴国税的单位税务登记变动资料;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国家税收完成情况等统计资料。

市工商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基本单位名录的登记、变更和注销资料;提供文化产业和服务业统计、工商登记企业个数、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等统计资料。

市质监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赋予法人代码的单位名录的登记、变更和注销资料。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银监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金融业运行情况统计资料。

市电业局: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全市发电量、用电量情况统计资料。

钒钛园区管委会:负责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园区统计资料。

二、联席会议议事内容

(一)通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指标和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市经济运行形势,研究全市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重要统计数据,对各成员单位统计数据进行评估、审定。研究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和“三上”企业培育及入库审批等工作。讨论确定阶段工作重点并推动落实,指导、督促、检查各项统计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交流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经验,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协调部门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制定部门统计规范化实施方案。

(四)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会议,研究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确定议题和开会时间,涉及议题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和业务人员参加。联席会议会务工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二)各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及时收集本部门所负责的统计信息,按要求准备会议材料。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于会前请假并指定其他负责人参会。

(三)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按要求,抓好落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负责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联席会议决定,及时报告本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情况。要切实履行统计职能,主动向联席会议提出加强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为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保障性住房配建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2年2月8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根据国家、省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本暂行办法所称配建,是指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配建保障性住房应当将配建的套数、面积、套型结构、建设标准、配套设施、违约责任等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与商品住房项目同步备案、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分期建设的,应在首期完成。建成后根据《保障性住房配建合同》向政府无偿移交。

第三条 市住建局是我市城市建成区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配建指标确定和监督落实等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保障性住房配建工作。

第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通过招、拍、挂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应根据出让宗地的具体地段,按照宗地内规划总建筑面积10%左右的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

具体配建比例及配建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数量和规模,由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保障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五条 根据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市住建局在制订具体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时,应根据项目用地的建筑密度、容积率、规划建筑总面积,会同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确定配建保障性住房套数、面积、建设标准、开竣工时间等约束性指标。

配建的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经济适用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70平方米以内;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

保障性住房的设计应在面积控制标准范围内合理布局,功能齐全,满足住房对采光、隔声、节

能、通风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局在出让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时,应根据市住建局的保障性住房配建要求将配建保障性住房的约束性指标纳入供地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出让完成后将配建的约束性指标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市住建局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竞得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保障性住房配建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套数、套型建筑面积、户型;配套设施建设;配建住房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移交期限;房屋验收;移交手续办理;违约责任;其他约定。

第八条 同一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应按整幢或整个单元的方式集中建设,不足整单元部分依次由低到高竖向提供房源。

第九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配建保障性住房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监管。

市发改委在项目备案时,审核项目建设方案是否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建保障性住房,并将相关核定内容列入项目备案。

市住建局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在审查项目建设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办理工程招投标备案、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环节,应严格审查开发建设单位执行《保障性住房配建合同》的情况。

市住建局在核发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时,应严格审查开发建设单位执行《保障性住房配建合同》的情况,并对配建的保障性住房进行网上楼盘备案。

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出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

第十条 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中,廉租房和公

租房的室内装修工程必须实行成品住房交房,满足用户的基本使用要求。

第十一条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十二条 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入住条件后,由市住建局按《保障性住房配建合同》的约定无偿接收。保障性住房在移交时不得存在抵押、债权债务等遗留问题。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市住建局出具的意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产权登记为属地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房屋产权性质按配建的类别登记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

第十三条 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在交付属地政府后,由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照市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和管理。其日常物业管理工作由所在小区物业统一管理。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对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承担保修、维护等责任。

第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和市住建局应根据本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开展保障性住房配建工作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障性住房配建合同》统一文本及《配建保障性住房装修标准》。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盐边县和米易县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2年全市太阳能应用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1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我市太阳能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太阳能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攀枝花市太阳能应用和产业发展规划》,经市政府同意,现就2012年全市太阳能应用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

我市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重点是继续推进太阳能光热应用的普及和光电利用的示范,通过引进太阳能利用的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逐步建立和完善太阳能应用的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平台,培育发展具有特色的太阳能产业,不断提高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水平和能力。

(一)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大力开展金太阳和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充分利用国家对金太阳和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的补贴政策,认真组织申报和实施国家金太阳及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争取两个太阳能屋顶发电、一个太阳能地面电站项目进入国家金太阳和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并建设实施。积极推进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攀枝花学院2.1兆瓦屋顶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国家要求在今年6月底建成运行并通过国家验收。

(二)充分利用我市钒钛资源优势,培育太阳能特色产业。加快钒电池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步伐。结合我市钒资源及技术人才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先进适用技术,开展对外合作,组织实施3~5个千瓦级太阳能发电、钒电池储能示范项目。根据新能源对清洁高效储能产品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适时推进钒电池产业化,建设钒电池生产线,初步形成适应市场需求和相应规模的生产能力。

(三)进一步推广以城市公路、工业园区、生活小区、旅游景区等为主的太阳能照明系统工程。

在城市主干道和厂区道路有计划开展太阳能路灯应用,实行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灯、指挥牌太阳能技术应用改造示范,实施新建和已建住宅小区太阳能光热光电集中应用示范。

(四)推广以太阳能技术应用为主的建筑节能工程,重点开展高层建筑集中供热示范及推广应用。制定建筑太阳能应用标准,逐步实现建筑太阳能应用的结构图集化、生产工业化。

(五)结合新农村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农村无电户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农村缺水地区太阳能扬水系统,农村高山区太阳能—沼气联供系统,蔬菜种植基地太阳能杀虫灯示范。结合生态城市建设和植树造林工作,在视野绿化区开展太阳能发电水泵灌溉示范。

(六)组织太阳能在工业领域应用。推广工业企业生活燃煤锅炉太阳能应用改造,开展钛白企业液氯挥发系统太阳能加热改造示范,推进钒钛黑瓷利用为主的太阳能板浓缩钛白废酸工艺研究。

(七)实施大企业太阳能应用示范工程。充分发挥中央、省属企业的资源、资金、技术、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太阳能光热、光伏应用示范,推动全市太阳能应用加快发展。

(八)加快太阳能研发机构建设,成立攀枝花市太阳能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以中心为依托,筹建光伏和光热实验室,整合市内太阳能技术力量,引进省内外高水平技术带头人,开展光伏、光热应用研究,开展太阳能工程项目实施的地方性图集、标准和规范研究。

(九)开展招商引资,加强对外合作,组织太阳能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与合作的考察。组织召开全市太阳能应用现场会,通过经验交流,现场示范,不断促进全市太阳能应用的普及。

(十)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制定太阳能产品应用地方标准。推进太阳能学会、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太阳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组织实施

(一)各县(区)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完成太阳能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并负责本辖区内太阳能重点项目的指导协调工作,确保重点项目按期实施。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做好基础数据统计,组织太阳能电站适宜用地和可利用建筑情况调查,并按不同规模进行分类。各县(区)调查完成后于今年6月底前分别报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由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汇总后报市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推进工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住建局要积极做好国家金太阳、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的组织申报、实施和管理,市经信委积极做好太阳能重大产业化项目的推动,市投促局负责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和对外合作考察,市住建局要加大推进建筑太阳能应用工作力度、加快太阳能应用工作发展,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要有步骤地开展太阳能路灯应用和改造,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要采取太阳能合理使用土地的措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组织实施公共建筑的太阳能应用示范,市农牧局要做好农村太阳能应用示范和推广,市商粮局、市旅游局要逐步开展国家粮食储备库、大型商场、旅游景点、星级酒店的太阳能应用示范,市公安局要开展中心城区太阳能交通信号灯示范,攀枝花质监局要组织太阳能产品地方标准的制定和检测,攀枝花电业局要积极推进光伏发电项目的并网工作。

(三)充分发挥大企业在推进太阳能应用工作中的示范作用。攀钢集团、攀煤集团、二滩水电开发公司、钢城集团、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中石油攀枝花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单位要充分发挥大企业的资源、资金、技术、人才优势,积极参与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要组织力量开展调查,摸清情况,掌握可利用太阳能的资源和条件,抓住时机,采取能源合同管理等多种市场合作模式,主动开展太阳能应用示范和适时推进太阳能产业发展。

(四)鼎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勇工贸公

司、晶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钢城机电公司等太阳能生产、工程企业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要以优质的服务、良好的品牌,通过公平公正竞争不断开拓占领市场。要把企业的发展和促进攀枝花太阳能应用工作结合起来,以主人翁意识主动参与太阳能应用,推动太阳能产业发展。各县(区)、市级部门、太阳能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支持太阳能应用产品本土化,优先推荐使用本地太阳能产品,支持本地太阳能产业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管理

1. 重大太阳能应用和产业化项目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各县(区)新建和招商项目应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县(区)应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员,并将机构、人员名单今年4月15日前上报市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推进工作落到实处。

3. 实行太阳能利用和产业化项目的统一规划布局,太阳能产业推进要以园区为依托,钒钛产业园区、东区高新区、仁和区南山工业园区、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要加快太阳能产业化项目推进工作。

4. 加大财政投入、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对列入今年重点太阳能应用给予一定专项资金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按按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对未列入重点的太阳能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市级新能源专项资金。

(二)落实责任

1. 为确保重点项目和工作的顺利实施,实行重点项目推进制。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召开重点项目推进协调会。协调会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责任部门责任人参加,主要听取各责任单位重点项目实施和重大工作任务开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实行重点项目和工作责任制。明确重点项目责任单和责任人,责任单位负责人为重点项目的责任人,牵头部门为协调人。根据项目实施和工作完成情况,领导小组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给予通报。

3. 建立工作定期通报制。领导小组以简报

定期通报重点项目实施和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区)、市级部门开展太阳能利用工作的重大事项应主动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工作中须协调解决的问题或好的经验和做法应及时进行反映。

(三)注重宣传引导

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具有很好替代作用。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加快太阳能开发利用,对减少和替代常规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改善和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级政府、各部门、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的能源忧患意识和

节能意识,大力普及节约能源科学技术知识,倡导使用绿色能源,营造使用绿色能源的良好氛围,通过太阳能技术的普及推广应用、太阳能产业的发展、太阳能技术的进步,使我市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进入新的局面。

市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卢东旭,联系电话:3346364,电子邮箱:
pzhxhb@126.com

- 附件:1. 2012年太阳能重点项目实施表
2. 2012年太阳能重点工作任务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